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黑人社发〔2022〕17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 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省直各部门，中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及相关政策规定，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于 7 月启动，高级职称评审时间由省里统一安排（附件 1），其中已经下放的高级职称以及中级职称评审时间由各地各单位自行安排（高级职称评审时间须提前一周上报省人社厅事业处），评审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结束，参评人员所有申报材料认定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任职资格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计算。

二、各级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须根据岗位管理核定的各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空额情况，研究制定推荐方案，由主管部门统筹把关，合理确定推荐参评人员数量，有效解决待聘人员“存量”与待评人员“增量”问题，逐步实现事业单位职称“评聘结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师学院等自评直聘单位须严格按岗位空额评审，组织实施岗位聘用工作。

三、各级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在本系列（专业）年度评审通知中要明确所执行的评价标准，做好改革前后新旧标准的过渡衔接工作。按照我省分系列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度安排，从今年开始，工程技术、自然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农业、经济、会计、审计系列（专业）职称评定执行新修订的评价标准。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省人社厅官网“职称评审”专栏查阅评价标准。

四、落实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认定政策，根据国家《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审人发〔2022〕18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即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别职称。省人社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规〔2018〕12号）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统一规定为准。

五、支持博士毕业生到我省开展博士后创新研究，从今年开始，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出站博士后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工作满3年，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六、实施龙江卓越工程师支持计划，支持龙江工程师学院联

合省内大型企业加快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实行学校、企业“双导师”制，校内理论考试、企业实践及业绩成果考核合格的工程硕士毕业生可按规定直接授予工程师职称资格（不含全国统一考试专业），工程博士毕业生可提前1年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七、激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从今年开始，对高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时进行分类评聘，成效显著的可按规定破格评聘。具有自主评审权的高校、科研院所要在年度评聘中认真落实，注意总结经验做法，其中破格条件不得低于我省通用破格标准。

八、推动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组团式援边行动”，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教育、卫生、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落实好援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倾斜政策，为援边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聘用岗位做好服务工作。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服务经历，可以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

九、翻译系列职称评审按照中国外文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外文职改字〔2022〕6号，关注“CATTI中心”微信公众号，点击“备考”“职称评审”查询）有关要求执行，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市（地）人社部门于9月10日前将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报送省人社厅事业处。

十、从今年开始，启用新版职称服务平台。全省职称评定涉及的个人申报、审核推荐、信息录入、结果查询、制发文件、颁

发证书等工作均须通过“黑龙江省职称服务平台”进行操作，网址：<http://hljzc.renshenet.org.cn/>，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451-87097652、87097653，未统一分配账号的单位可自行注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信息，将直接上传到人社部职称查询系统，未通过平台评定的职称资格信息不予备案。

十一、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从今年开始，在全省探索试行电子职称资格证书，由各地各部门（单位）按职称管理权限通过“黑龙江省职称服务平台”发放电子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随时在线查询、下载，通过“黑龙江人社”微信公众号核验真伪，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以往年度职称证书丢失需要补办的，继续使用纸质证书。

十二、加强信息共享减轻专业技术人员负担，对2002年（毕业时间）起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可通过“黑龙江省职称服务平台”自动获取学信网学历学位信息，无需提供证书原件（由单位负责核对）；对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专业技术人员，仍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学历认证报告。

十三、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批复》（黑发改价格〔2022〕457号），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300元/人，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200元/人。各级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标准收费，遵守财经纪律、会计制度，做好评审费收支情况存档、记录工作，

为申请下一周期收费奠定基础。

十四、严格规范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工作，全省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含自评直聘单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于8月20日前报省人社厅核准备案（附件2）。各地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工作由市（地）人社局按规定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未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开展评审工作。

十五、严格执行申报人员诚信守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业绩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实行“一票否决”，已经取得资格的予以撤销，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同时追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十六、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对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核查，避免简单地将问题和矛盾上交；各级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要依法履行审核职责，对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和评审材料进行逐一审核，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材料的工作要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要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

十七、各级人才服务机构要创新工作方法，主动公布政策咨询及服务电话，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呈报材料时间采取网上预约、分时段、分批次、分单位及分系列（专业）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收取材料，对于参评人员及报送材料较多的人事代理机构或用人单位可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聚集，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十八、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准确把握政策标准，优化服务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做好申报推荐、材料审核、评审管理、公示确认等相关工作，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

十九、各地各部门要抢抓当前疫情形势向好有利契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年度评审工作，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报备工作要求，在组织申报、材料收集、专家评审、面试答辩等环节，可采取分时段、分批次、分组别以及网络评议、视频答辩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聚集，做好工作场所的消杀和工作人员防护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以往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规定执行。

- 附件：1.2022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计划
2.黑龙江省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登记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7月22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附件 1

2022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计划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呈报材料时间	评审时间	组建单位	联系人	电话
1	律师系列评审委员会	9月1日—9月5日	9月15日	省司法厅	刘大亮	82297169
2	公证系列评审委员会					
3	体育教练系列评审委员会	9月1日—9月5日	9月15日	省体育局	郭静璐	82346065
4	自然科学研究（实验）系列评审委员会	9月1日—9月5日	9月15日	省科技厅	何 睦	82628386
5	安全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1日—9月5日	9月15日	省应急管理厅	许柠贺	87010350
6	党校教师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2日—9月6日	9月16日	省委党校	赵 勇	86358390
7	技工学校正高级讲师评审委员会	9月2日—9月6日	9月16日	省人社厅	李双春	87130566
8	艺术系列评审委员会	9月2日—9月6日	9月16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 阳	82640333
9	文博图系列评审委员会					
10	建设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2日—9月8日	9月19日	省住建厅	刘继忠	53642908
11	农业系列评审委员会（全省正高、省直副高）	9月5日—9月9日	9月16日	省农业农村厅	周 鑫	82621974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呈报材料时间	评审时间	组建单位	联系人	电话
12	粮食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5日—9月9日	9月17日	省粮食局	丁大年	53601874
13	水利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5日—9月9日	9月17日	省水利厅	王舒玥	82628311
14	广播电视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5日—9月9日	9月17日	省广播电视局	孙月文	82898461
15	播音系列评审委员会					
16	医药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5日—9月9日	9月19日	省药监局	李伟楠	88313097
17	省直医疗机构外药学专业评审委员会					
18	市场监督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13日—9月17日	9月22日	省市场监管局	许在欣	87979088
19	通信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13日—9月17日	9月22日	省通信管理局	徐嘉	53005901
20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14日—9月18日	9月23日	省生态环境厅	赵环	87113022
21	物流快递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14日—9月18日	9月23日	省邮政管理局	林晓秋	87979901
22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14日—9月18日	9月23日	省交通厅	姜琳	82628268
23	自然资源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15日—9月19日	9月24日	省自然资源厅	胡喜飞	55603733
24	林业草原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15日—9月19日	9月24日	省林草局	李伟莉	82337395
25	煤炭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15日—9月19日	9月26日	省国资委	潘洪	82877075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呈报材料时间	评审时间	组建单位	联系人	电话
26	审计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16日—9月21日	9月26日	省审计厅	刘权震	82563024
27	档案系列评审委员会	9月16日—9月21日	9月26日	省档案馆	王 玥	87701827
28	工业技术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9月16日—9月22日	9月28日	省工信厅	杨一帆	82632134
29	信息技术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					
30	工艺美术系列评审委员会					
31	新闻系列评审委员会	9月17日—9月22日	9月27日	省委宣传部	胡思颖	53643342
32	出版系列评审委员会	9月17日—9月22日	9月27日	省委宣传部	黄芳桂	88622722
33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	9月19日—9月20日	9月21日	省教育厅	王 岩	85715166
34	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评审委员会		9月23日			
35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审委员会	9月19日—9月21日	9月24日	省社科联	宁文元	82808210
36	会计系列评审委员会	待定	待定	省财政厅	郑云凤	53672082
37	经济系列评审委员会	待定	待定	省社科联	宁文元	82808210
38	统计系列评审委员会	待定	待定			
39	省直卫生系列评审委员会	待定	待定	省卫健委	敬石泉	85971115

附件 2

黑龙江省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登记表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层级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说明：1. 申请备案前与人社部门沟通确认，未经核准备案的评审委员会不予承认。2. “评审层级”为：高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3. 备案有效期为 3 个年度，期间有变化调整的须及时申请变更。

